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书系

主义论



——论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

◎杨思远 孟艳春 魏建斌 著

ZHUYILUN

LUN MAKESI ZHUYI
JIQI ZHONGGUOHUA

河北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书系

主义论



——论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

◎杨思远 孟艳春 魏建斌 著

ZHUYILUN

LUN MAKESI ZHUYI

JIQI ZHONGGUOHUA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主义论：论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杨思远，孟艳春，魏建斌著.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8.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书系)
ISBN 978-7-202-04701-9

I. 主… II. ①杨…②孟…③魏… III. 马克思主义-发展-研究-中国 IV. D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8531 号

丛 书 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书系

书 名 主义论
——论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

著 者 杨思远 孟艳春 魏建斌

责任编辑 甄 洁 赵锁学

封面设计 卞君君

责任校对 张三铁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8.5

字 数 181 000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书 号 ISBN 978-7-202-04701-9/D·475

定 价 17.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书系”编委会

主 任：张志平

副主任：曹保刚 兰英山 王新明 李社军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彦坤 王新明 兰英山 朱文通

孙 浩 孙钦玫 李社军 杨思远

张 平 张天云 张志平 陈 刚

曹保刚 程琚红

主 编：曹保刚

副主编：兰英山 王新明 杨思远 王彦坤

李社军 程琚红 张天云

编写者：（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彦坤 许 卉 杨思远 张 平

孟艳春 梁跃民 覃志红 魏建斌

目 录

一 主义与社会核心价值体系

1. 什么是主义 / 2
2. 主义的形成与发展 / 12
3. 两大主义 / 26
4. 主义是核心价值体系的灵魂 / 32

二 马克思主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灵魂

1. 马克思主义是劳动阶级的第一个阶级意识 / 45
2. 无产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 / 56
3. 无产阶级的总体意识 / 66
4. 社会主义运动的指导思想 / 76
5.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构原则 / 79
6. 马克思主义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的地位 / 84

三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 唯物史观 / 90
2. 剩余价值学说 / 104
3. 科学社会主义 / 118

4. 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和指导作用 / 131

四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理论

1. 毛泽东思想：马克思主义从西方到中国 / 141
2. 近代中国社会性质与中国革命 / 145
3. 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 / 153
4. 新民主主义的基本纲领 / 161
5. 中国特色革命道路 / 166
6. 统一战线与党的建设 / 170
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造理论 / 177

五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对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建设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实践 / 185
2. 邓小平理论 / 191
3.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 215
4. 科学发展观 / 224

六 主义是旗帜

1. 旗帜问题至关重要 / 242
2.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 / 247
3.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开拓马克思主义新境界 / 249
4. 推进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全面建设 / 252
5.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 257
6. 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提高党的执政水平 / 262

后记 / 267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要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不懈地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力量，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鼓舞斗志，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风尚，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胡锦涛

一 主义与社会核心价值体系

导 读

马克思主义作为劳动阶级的意识形态，是一种特殊的主义，在论述马克思主义之前，对主义做一番考察，无论在逻辑上还是在历史上都是必要的前导。本章探讨主义的内涵及其发展，主义对于社会运动和制度建设的指导意义，主义作为社会核心价值体系的灵魂所发挥的独特作用。

1. 什么是主义

主义种种

我们经常听到看到各种含有主义的语汇，真可谓五花八门。在社会发展史中，有原始共产主义、奴隶主义、封建主义、集权官僚主义、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在哲学史上有唯物主义、唯心主义、绝对主义、相对主义、主观

主义、客观主义、乐观主义、悲观主义、理性主义、非理性主义、实证主义、规范主义、逻辑主义、结构主义、建构主义、解构主义、存在主义、后现代主义等等；在经济学中，有重商主义、重农主义、重工主义、自由主义、保护主义、国家干预主义、边际主义、货币主义、民族主义、世界主义等；在政治学中，有专制主义、民主主义、法西斯主义、帝国主义、种族主义、霸权主义、恐怖主义、新干涉主义等。以人名命名的主义更多，如达尔文主义、康德主义、黑格尔主义、圣西门主义、欧文主义、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斯大林主义、萨特主义、马赫主义、弗洛伊德主义等。主义，就是对这些不同的具体的主义的一个抽象，正如水果是对橘子、梨子、苹果、西瓜、葡萄等的抽象一样。在我们研究马克思主义以前，必须对抽象的主义有一个基本的认识。

主义的内涵

主义，是主体对自身利益和意志的概括，是主体的总体观念，是指导主体活动的精神，是构建主体所主导的世界的原则。主体是自我发动的，能够变革和创造外部世界并因此而自我创造着的能动的有机体。主体之“主”，静态地看是这个有机体对外部和自我内部世界的支配，动态地看是这一有机体能动地创造了外部世界和主体自身。主体主导了整个世界。主体是运动着的、变革着的、创造着的有机体，任何主体都是不安定的。主体的变革与创造是有成果的，这个成果就是主体自身及其外部世界，随着主体的不停顿的创造，主体的世界日益丰富和全面。主体创造了世界并生活于自身创造的世界当中，主体依靠自身所创造的世界而生存，而继

续自己的创造性活动。离开这个世界，主体的创造性活动就不能进行。主体与它所创造的世界之间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使得主体不能离开它的世界，于是，主体与世界产生了一种新的关系，就是主体把它所创造的世界当做它的利益，当做它存在和发展的条件，一句话，当做主体自己的世界。世界是主体创造的，因而就是归主体所有的。“我为之物，乃为我之物。”当主体意识到这个利益，在理论上概括这种利益，把这种对利益的认识系统化，并且在行动中作为指导主体的意识的时候，这种主体意识就是主义。

一切主义本质上都是人的主义

在人类思想史上，主体并不等于人。奴隶制主义把神作为主体，且神有多个，是诸神；封建主义是一神论，把上帝作为主体；中国集权官僚制社会的官文化把天命作为主体；黑格尔主义把绝对精神树为主体；马克思主义则把人作为世界的主体，人通过劳动创造了世界，也创造了人本身。不同主体形成了不同的主义。本来，只有人有意识，只有人才能形成主义，才能形成精神和价值体系，但是马克思主义以外的各种主义，尽管主体并不界定为人，但都假设这些主体是有意识的，是能动的和创造着的主体。这并不奇怪，因为一切主义本质上都是人的主义，历史上一切统治阶级由于脱离了劳动，不能把劳动以及以劳动为原型发展起来的各种社会实践确立为世界的感性基础，因而要到劳动以外去找寻世界的起源，这样才能将世界解释成非劳动的主体所创造的，从而也只能为非劳动的统治阶级所占有。

主义的三种存在形态

为了更好地理解主义的内涵，有必要对主义存在的形态有一个初步认识。主义有三种存在形态：一种是理论，一种是运动，还有一种是制度。三者的关系是：理论指导运动，理论是制度建构的原则；运动在理论指导下展开，是理论转变成的实践，运动的目标是形成制度；制度以理论为建构原则，是对运动成果的巩固。在运动和制度建构实践基础上，理论得到检验、修正、丰富和发展，又为新的运动和制度提供新的理论。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相互促进，永无止境。任何一种主义都具有这三种存在形态，所不同的是，有些主义可能强调其理论一面，而另一些主义可能着重运动或制度一面。至于像资本主义、社会主义这样大的思想体系，往往三种形态兼备。如社会主义，我们可以谈论社会主义理论，也可以谈论社会主义运动，还可以谈论社会主义制度。总之，主义就像水，有三种存在形态，水有液态、固态、气态；主义有理论、运动和制度。

主义三种形态的关系

作为理论形态的主义是一种意识。我们知道，意识是人脑特有的功能，意识的内容是客观的物质存在。客观的物质存在虽然对于人脑和其他动物的脑保持着同样的自在性质，但只有在实践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人脑才能形成意识，意识是专属于人的，其他动物的感觉心理并不就是意识。

主义是主体的总体观念。主义是人的意识，只有人才有主义，一切不以人为主体的主义在本质上仍然是人的。不

过，意识并不等于主义，主义是具有相同社会地位和利益的人对自身共同利益的总体意识。只有这样的总体意识才堪称主义。意识是每个个体人都存在的现象，意识的内容也可以是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主义是具有某种共性的社会集团对自己利益的整体意识。所以，主义具有主体性、利益指向性和总体性。一个社会集团，如果缺乏主体性，即不能对自己的社会地位和利益达到自觉，是不可能产生主义的。主义的形成，作为理论形态需要主体达到一定的文化教养，因为关于主体地位与利益的系统论证是需要这种教养的，否则不可能形成主义的主体条件。我们常常看到，历史上由于劳动阶级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很难形成反映自己本阶级利益的主义，用现在流行的语言来说，就是他们没有话语权。他们的利益往往由统治阶级中的一些知识阶层零星地表达出来。主义是对主体利益的理论概括，这种利益往往在形成过程中，尤其是在利益争夺中，在与其他主体利益对抗中才能明确起来，才需要进行理论概括，才需要主义。主义不是个人的观念，而是整个集团的，实际上，只有在团结本集团的诸多个体为争取本集团的利益过程中，才形成主义。主义是有用处的，主义不是用来说服与自己利益对立的主体的，而是教育和团结本集团成员以形成一个总体，一个意识和行动的主体。因此，主义不考虑具体某一个个体的利益，有时恰恰要牺牲个体利益，以形成对总体利益的揭示和论证、概括和维护。主义具有启发性，就是启发一个集团内部个体达到总体意识，从自在的个体达到自觉。在集团之间，主义只具有联合或战斗作用。对于具有阶段性个体利益的集团，不同主义可以在这特定阶段发挥联合的意识形态作用；对于具有对

抗利益的集团，主义之争是意识形态中的战斗，是不同利益集团之间对抗的一条战线。

主义是指导主体活动的精神。任何创造世界的主体都是有精神的，诸神和神是精神，天命和上帝也是精神，绝对精神更是能动的精神。马克思主义把人确立为主体，毛泽东同志指出，人是要有点精神的。这个精神就是主义，就是主体对自己利益和意志的概括。世界的造物主在创造世界时，不是盲目的，而是有意识有目的的，只有按照主体自身需要创造出来的世界才能满足主体的需要，才能成为主体的利益所在。因此，主体的创造性活动总是以主义作为指导。我们读《圣经·旧约》第一篇“创世纪”，作为造物主的神在创造世界时，其创世模型是：“神说，要有……于是就有……”。例如，神在第一天创造日月星辰，神是如何创造的呢？“神说，要有光，于是就有了光。”在这一创世模型中，指导神创造活动的是神对自身需要即利益的意识，即神说的“要”，“要”什么，不“要”什么，只有造物主自己最清楚。但所“要”的对象在创造活动之前是不存在的，是有待创造出来的，是预悬于主体头脑中的蓝图和目标，是指导主体整个创造活动的主义，主体在创造过程中必须以这个主义来控制自己，这就是意志的作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讲到人的劳动的特征时说过这样一段话：

“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

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他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①

主义对主体活动的指导作用表现在：主义是团结个体形成主体力量的旗帜；主义是主体自觉行动的内在精神动力；主义是指导主体制定行动的纲领和政策的依据；主义是矫正主体行动偏差的标准；主义的实现是主体行动的目的。

不以现实的人为主体的主义，其主体往往是单个的，像上帝、天命、绝对精神都只是一个独立的个体；但以人为主体的主义，其主体总是一个集团，而不是个体人。在主体以集团形式存在时，如果不能形成一个整体力量，那就不能成为行动的主体，尤其社会实践，整个整个的集团，整个整个的阶级与阶层构成社会活动的主体。如何团结整个集团的个体，形成整体力量，靠的是主义，主义是团结个体的一面旗帜。江泽民同志说旗帜问题至关重要，没有旗帜就没有团结的精神基础。主义作为一个集团总体利益的概括，为个体提供了共同的奋斗目标和理想，因而成为该集团核心价值体系的灵魂。那些名义上以上帝、天命、绝对精神为主体的主义，其主体乍看起来似乎是个体性的，但我们说过它仍然是代表一定社会集团和社会阶级。上帝是封建领主和封建教主阶级的代表，天命是官僚地主阶级的代表，绝对精神则是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02页，人民出版社，1975。

本的理性。因此，封建主义成为团结封建领主和教主的旗帜；官文化和官僚资本主义成为团结官僚地主阶级的精神支柱，作为官文化精髓的儒家道统是一切官僚地主阶级共同的价值体系；体现绝对精神的资本主义理性成为一切资本家共同的理性原则，绝对精神对思维、自然和社会的占有正是资本家无止境占有剩余价值的原则。马克思主义则是团结无产者的旗帜，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号召：“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要革命必须首先做意识形态的工作，这个意识形态的工作的目标是团结革命者，组织革命队伍，实现他倡导的“民众的大联合”。

主体的行动是主动的。其动力来自内部对自身利益的认识和追求，主义作为主体对自身利益的概括，为利益追求指示了方向，从而构成主体行动的内在精神动力，使主体的行动成为自觉的行动。我们在现实生活中经常发现，有些人做事很自觉，有些人则很被动，这种差别根源于对主义的认同程度和忠诚程度不一样。“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一个人高度认同自己的主义，老虎凳、辣椒水是奈何不了他的，他会自觉自愿为主义而献身。内在精神动力的形成，核心价值体系的建设旨在培养一个有主动精神的个体。人是要有点精神的，这精神由主义提供，而在行动时化为动力。

主义是指导主体制定行动纲领和政策的依据。主体的行动作为社会运动不是通过一次性的行动就能达到目的，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主体的行动也不是个体的行为，而是整体的社会实践。如何指导整个运动顺利开展，如何协调每个人的行动，这个问题是通过主体制定和修改行动纲领与政策来

解决的。主义在纲领与政策制定中发挥了指导作用。主义是对主体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规定，纲领尤其是政策，往往是对一定阶段和短期运动目标的规定，如果说主义界定了最高目标，纲领和政策就规定最低目标。二者是统一的。主义决定了纲领和政策的性质，主义还会为纲领和政策的制定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作用。

主义是矫正主体行动偏差的标准。大量个体统一行动的总体性和作为社会运动的长期性，决定了主体在行动中，个体可能偏离总体目标，短期行为可能偏离长远目标。构成主体的个体越多，社会运动的时间越长，偏离的可能性越大。如何矫正偏差，始终保持运动按照符合主体整体和长远利益的方向发展，主义作为主体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体现提供了矫正的标准。

主义的实现是主体行动的目的。主义有三种存在形态，在运动阶段，作为理论形态的主义发挥对运动的指导作用，这种指导作用对于理论来说就是实现自身，使自身从理论形态转变为现实形态，并熔铸于制度当中。制度是运动的结果，是对运动成果的巩固，是理论的实现，体现着理论的精神和原则。

主义是制度的建构和运行原则。制度是对主体社会地位以及构成主体的个体之间关系的规范。制度可以是成文的法律，也可以是不成文的习惯、风俗、道德与传统。制度保证了主体利益的实现，体现了主义的精神和原则。当主体以体现自身利益的主义为指导展开运动时，就为日后的制度化准备了条件。运动取得阶段性的成果总是通过各种形式得到巩固，从而形成人们行为的规范，这些规范的总和就是制度。

制度是一定主体建构的，不同主体建构的制度有本质的差异。主体在建构制度时是要体现自己的利益和意志，主义于是成为制度建构的当然原则。制度建构旨在使全社会认可制度主体的利益，接受主体的意志。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与主体对立的其他集团对主体地位和利益的认可与承认；另一方面是构成主体的个体对主体内部整体利益与意志的尊重与服从。经济制度的建立、政治制度的形成，无不体现了文化上的主义，主义是制度的建构和运行原则。

主义的三种存在形态是理解一切主义的基础

以上我们从理论、运动和制度三个环节对主义的内涵做了规定。这种规定虽然分为三个环节，但却是统一的，统一的基础是主体本身。主体有自身的利益，通过运动创造了一个现实的世界，这个世界是主体利益的实现，制度就是对主体利益的保证。一切主义，都可以从上述规定中得到理解。

例如，霸权主义既可以是一种理论，也可以是一种运动和制度。霸权主义的主体是世界霸主。像“单极稳定论”、“人权高于主权”、“新干涉主义”、“进攻性防御”等都是霸权主义理论；霸权主义也可以是一种运动形态，即超级大国推行的各种强权政治行为，像美国轰炸南联盟、发动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等侵略行为都是霸权主义行径；霸权主义还可以是一种制度，像美国从政治上操纵联合国，经济上通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制定，军事上控制北约，来建立一套维护美国霸权利益的规则和制度，就是霸权主义制度。主义是贯穿这三种形态的精神和灵魂。